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卫职院〔2017〕84号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。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工作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证。为了进一步促进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任务是：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6〕16号）精神，依据我院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实践教学工作

的各环节进行监测和评估，及时反馈教学信息，不断调整和优化教学过程，并为学院及教学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基本原则：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监控与督导相结合，重在引导，把监控重点放在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要素和关键环节上。以教师为主导、以学生为主体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实行民主监控。

第二章 监控内容和形式

第四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实践教学体系的制订和执行、实践教学教师的教学效果，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，实践教学环境及教学条件等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。

第五条 监控形式。包括各项检查、各级听课、各类评价、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第六条 反馈形式。包括实践教学检查通报、评学评教信息汇总反馈等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是一个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员性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。由主管教学院长主持质量监控的管理工作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部门有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、教务处（实训中心）、各系部（系部实训中心）、实习与就业指导处、后勤与安全保卫处等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监控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以

及教师职业道德，向学院、有关职能部门反馈教学质量信息，向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教师教学信息。

第九条 教务处（学校实训中心）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全院性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；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及实践教学实施；组织制定保障实践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、质量标准和管理文件；负责组织日常实践教学检查和监控工作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实践教学工作的开展；做好实践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工作；提供实践教学场地及支撑实践教学的仪器设备；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；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档案管理工作等。

第十条 各系部（系部实训中心）主要负责制定本系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、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授课计划的编制、实施以及实践教学改革情况，监控本系部实训室、实训基地、实验实训课的安排及教学质量管理。收集本系教学质量监控的有关信息，及时向学校实训中心和督导委员会反馈。

第十一条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主要负责调查、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的各种信息，向实训中心和各系提供社会有关岗位需求、人才规格、职业能力要求等信息，为学院的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后勤与安全保卫处负责实训场地的安全、消防等监控。

第四章 监控办法

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

1. 定期检查：即开展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。
2. 随机抽查：由实训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委员会、各系

部对日常教学运行、教师教学质量进行抽查。

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测评

1. 学生评教

学生评教信息采集主要通过学生网上评教、学生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学生信息员反馈和院长信箱等渠道获取。网络与实训中心会同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网上评教，各系部在期中召开学生座谈会，院系两级督导随堂听课，不定期组织学生问卷调查，学生信息员可以随时与实训中心沟通，提供教学质量与管理相关信息。

2. 教师评学

系部教学负责人同各教研室不定期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对实践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、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、环境卫生等进行评价。学期结束后，将评价结果报实训中心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反馈

1. 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：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本班级的教学情况和对教学的意见、建议，通过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实训中心反馈。

2. 督导反馈：督导室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员工作例会、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将教学情况通过系（部）、实训中心、教研室反馈给教师，并做好反馈的记录。

第十七条 管理纠偏

教学督导委员会、教务处、实训中心根据教学检查、教学质量测评的结果以及反馈信息，进行收集整理，将存在的问题与整

改意见及时反馈到各系(部),并要求进行纠偏,限期整改。

第十八条 质量跟踪

由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和各系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,根据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及市场调查的结果,向学院领导、教务处、各系、实训中心提供社会岗位需求、人才规格、职业能力要求等信息反馈,以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环节和监控管理办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